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0]4号

当事人：福州米悦坊餐饮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3宝龙城市广场迪厅  
1层02-07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杨伟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3FA9U7B

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经营中产生的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1.2020年5月25日，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6月3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显示现场检查具体情况；2.现场照片3、台江区环境监测站6月2日出具的“台环测（2020）102 JDZS 第045号”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）采取

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